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公司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1、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福广鸿信共同对诺灵生物增资，符合公司向国际化和科研创新转型升级的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抗肿瘤产品线布局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作价及相关商务条款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临时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钟晓明_____ 杨 岚_____ 杨 俊_____

2021年4月18日